

二、碩士班報名共同規定

※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※

(一) 一般生報名資格：

1.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者（含應屆畢業）。
2.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者（含應屆畢業）。
3. 符合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。

◎持境外學歷應考者，於錄取報到辦理驗證時，須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（請詳簡章附錄五、六），繳驗（交）所需文件。

◎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，請參見「簡章附錄四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。

(二) 在職生報名資格：

除應具備上述一般生申請資格外，另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，取得在職證明書（含服務年資）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。
2. 前項所謂「2 年以上」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，算至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止（以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），惟欲申請於 110 年 2 月入學之在職生，其工作年資計算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止。

3. 如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之考生，經資格審查後未符合以上條件者，概以一般生身分報考。

(三) 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7 條報考規定：

1.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7 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之考生，應於報名前填寫簡章附件九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，且郵寄報考系所規定之「特殊申請資格」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，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，始可報考。

惟第 7 條部分，須系所學程組訂有招收規定，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，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。

2. 經審查通過者，得於提出申請後二學年度（含當年度）內參加甄試或考試，不需再次申請審查，惟如欲報考未經審核通過之系所，則仍需依規定申請審查，待資格符合，方得以報名。

※110 學年度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7 條報考資格審查收件日期：（以國內郵戳為憑，請以限時掛號郵寄）

109 年 09 月 10 日（四）至 109 年 09 月 21 日（一）止

※送件地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招生委員會收

※送件注意事項：

1. 請繳交簡章附件九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、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2. 信封封面請註明【申請碩士班同等學力第 6 條、第 7 條資格審查認定】。
3. 如報考多系所班（組），請分別填寫申請書並將資格審查資料分袋裝寄。

(四) 其他相關規定，請見各報考系所簡章內容。

學院別	藝術學院
系所名稱	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
組別	不分組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7名，在職生：2名
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	依資料審查成績於招生名額中擇優至多3名免于複試直接錄取，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。
特殊報考資格	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 *招生名額：至多1名。 *具備資格： 1.曾從事藝術或設計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三年以上者。 2.具藝術或設計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 3.獲有藝術或設計獎項或展出資歷者。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指定繳交資料	1.以藝術與設計為主題之研究計畫。 2.作品集。 3.學士班歷年成績表（含名次或百分比）正本1份。 4.自傳。 5.其他有助審查之紙本資料（如發表之研究論文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、展演證明、工作檔案、參與研究計畫證明、研究報告或讀書報告...等）。
考試方式及占分	初試：資料審查（占分50%） 複試：口試（占分50%）
複試日期	109年11月06日（五）
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	口試
2月入學特別規定	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，至110年1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，得申請於110年2月入學。
聯絡電話	(03) 8905122
傳真號碼	(03) 8900177
系所網址	https://artech.ndhu.edu.tw
電子信箱	chiu91@gms.ndhu.edu.tw
特色說明及備註	特色： 本系教師多畢業自世界各國名校，且擁有完整的教學設備與空間。課程以培養學生應用現代藝術與媒材表現情感思想，以及產品設計與新視覺傳達之研究為主要目標。本校另設有師資培育學程可供甄選修讀。 備註： 1.非藝術或設計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，入學後需依指導教授要求，補修有關藝術或設計專門科目一至三門3~9學分。 2.作品集須為本人創作之作品，若經檢舉查證非本人創作，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備審資料收件地址	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